

新聞稿

2025-04-24

四大族群善用凱基人壽分紅保單創造保障

滿足各族群多元需求 掌握優勢好有利

凱基人壽在 2025 年第 2 季重磅回歸分紅保單市場，再度掀起高度關注與討論。分紅保單除具有壽險保障、資產累積等特性外，保戶更有機會參與公司的經營分紅保單成果，如凱基人壽推出「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1140196_apnwp1_1140409.pdf)、「凱基人壽大紅大吉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1140195_apnvp1_1140327f.pdf)二張分紅保單，多元幣別配置的商品組合，滿足民眾在享有保障之餘，也能共享企業經營成長紅利，真正落實「We Share We Link」分享的精神，就很適合中壯年、三明治族、單身貴族、屆退及已退休等族群，兼顧壽險保障與資產穩健增值的需求。

中壯年及三明治族群，正值家庭責任最重階段，如何兼顧家庭保障與資產增值，是一大課題。凱基人壽建議善用分紅保單，為家庭成員強化保障，轉嫁分散風險，也有機會領取紅利給付，讓資產配置及運用更靈活。以中壯年劉先生投保「凱基人壽大紅大吉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他以 20 歲的兒子為被保險人，繳費年期 6 年期，保額 245,200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 1}，年繳保險費 9,999 美元，總繳保險費 59,994 美元，在最可能紅利金額之假設下^{註 2}，每年之保險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二十保單年度末之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紅利)^{註 3}可達 752,465 美元，讓一份保障，照顧摯愛家人。

屆退或已退休族群、單身或沒有子女的頂客族，選擇分紅保單則可兼顧退休後的保障及財務規劃，創造穩健現金流，享受理想生活品質。以 60 歲艾先生投保「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為例，繳費年期 3 年期，保額新臺幣(以下同)523,920 元，首續期採轉帳方式繳費可享 1%保費折減^{註 4}，年繳保險費 333,719 元，總繳保險費 1,001,157 元，除享有壽險保障之外，在最可能紅利金額之假設下^{註 5}，自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領取之生存保險金^{註 6}加計年度保單紅利^{註 7}雙金流，每年約可領回 2.3 萬元可供運用，一次滿足保障與退休後的穩定生活。

凱基人壽提醒，分紅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是否分配會視保險公司經營狀況而定，凱基人壽將秉持穩健經營與優質財務管理，致力於長期穩定的紅利政策，並貫徹「We Share We Link」的核心精神，與保戶分享美好，共享企業經營成果。讓保戶在享有基本保障的同時，還有機會能透過保單紅利參與保險公司的分紅保單經營績效，讓退休更從容，財務更輕鬆。

註 1：「凱基人壽大紅大吉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6 年期

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美元)
0 歲~15 歲	15 歲以下：最低 3,000 元；累計最高 35 萬元
16 歲~75 歲	16 歲以上：最低 3,000 元；累計最高 300 萬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高保險費費率折減：

保費 (美元/元)	費率折減
1 萬 ≤ 保費 < 3 萬	0.5%
3 萬 ≤ 保費	1.5%

(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2)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註 2：本新聞稿範例所列之「凱基人壽大紅大吉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5.6%)，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由凱基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凱基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本新聞稿範例之紅利數值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凱基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

註 3：「凱基人壽大紅大吉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紅利決算基準日 12 月 31 日)，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 5 月 1 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 5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4 月 30 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額外紅利、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完全失能紅利及祝壽紅利等五部份，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 年度保單紅利：

-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七保單年度起，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2) 「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A.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B.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C. 若被保險人於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二、 額外紅利：

-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七保單年度並於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額外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2) 「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A.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額外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B. 辦理復效者，「額外紅利」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C. 若被保險人於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額外紅利」。

三、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四、 完全失能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五、 祝壽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註 4：「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新臺幣/元)
2 年期	0 歲~70 歲	15 歲以下：最低 10 萬元；累計最高 1,000 萬元
3 年期		16 歲以上：最低 10 萬元；累計最高 2 億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費費率折減：

(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0%。

(2)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0%。

註 5：本新聞稿範例所列之「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3.5%)，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由凱基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凱基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本新聞稿範例之紅利數值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凱基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

註 6：「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凱基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值：

- （一）繳費期間為二年者：第一保單年度：「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二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第二保單年度起：「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八（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 （二）繳費期間為三年者：第一保單年度：「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點二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第二保單年度：「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第三保單年度起：「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八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註 7：「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紅利決算基準日 12 月 31 日），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 5 月 1 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 5 月 1 日至次年度之 4 月 30 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完全失能紅利、解約紅利及祝壽紅利等五部份，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 年度保單紅利：

- （1）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主動以現金方式給付予要保人。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凱基人壽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2） 「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 A.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 B.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辦理。
 - C.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該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D.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 E. 若被保險人於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二、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六保單年度起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三、 完全失能紅利：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六保單年度起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四、 解約紅利：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五、 祝壽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時，若有凱基人壽應給付尚未給付之「年度保單紅利」及其利息，凱基人壽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愛分享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4.03.27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035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凱基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已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with-coupon/pld1140196_apnwpl_1140409.pdf

「凱基人壽大紅大吉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大紅大吉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3.27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036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凱基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已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1140195_apnvpl_1140327f.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